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竑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098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余竑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23時24分前某時，更正為「於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余竑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1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3 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後段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7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其本案郵局之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同時
09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
11 罪。

12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
13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4 之。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提供其帳戶資料予
16 不詳之人使用，幫助他人犯罪，使他人得以利用作為詐騙之
17 工具，致使犯罪難以查緝，等同助長犯罪，並使被害人黃佩
18 萱受有財產上損害；併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於本院審理
19 時坦承犯行，再酌以被告就詐欺取財部分亦僅為幫助犯，可
20 責性較低，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兼衡被
21 告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被害人受詐欺之金額，及其自陳
22 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
28 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院金訴卷
29 第50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就本案犯行獲有其他
30 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害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既已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由不詳之人使用，對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被告又非實際上提款之人，又查無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8975號

16 被 告 余竑霖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號6樓

1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9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20 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余竑霖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
25 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
26 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
27 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31
28 日23時24分前某時，將其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9 號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付予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30 輾轉成為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使用之人頭帳戶。該

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2年7月29日前某時，在IG限時動態張貼佯稱可以協助投注國外運彩獲利，黃佩萱與對方聯繫後，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31日22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黃裕倫(涉嫌幫助詐欺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名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23時24分許，操作黃裕倫上開帳戶轉帳4萬元至余竑霖前開郵局帳戶內，並經以上開郵局帳戶綁定電子支付方式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黃佩萱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竑霖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郵局帳戶為其所申辦之事實，惟辯稱：伊的提款卡遺失，後來因為工作忙也沒有去辦理遺失補辦，之後就進去執行了等語。
2	證人即被害人黃佩萱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述其遭詐騙之經過。
3	被害人黃佩萱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賽事網頁列印畫面、另案被告黃裕倫前開聯邦銀行帳戶之申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告上揭郵局帳戶之申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按金融機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實

01 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交易及理財工具，一旦
02 遺失，除造成個人財物之損失之外，甚至若為他人作為犯罪
03 工具使用，則不但損及自己個人信用，更有因此背負刑責之
04 可能；又詐欺集團理應知悉其所取得之帳戶若為遺失帳戶，
05 當遺失者發現帳戶遺失時，將報案或掛失止付，是詐欺集團
06 為確保詐欺款項之取得，其等所利用供被害人轉帳之帳戶，
07 必為可確實掌控之帳戶，以避免該帳戶之金融卡遭失主掛失
08 或變更密碼致無法使用，致無法提領不法所得，從而，詐欺
09 集團成員絕無可能使用拾獲或竊得之帳戶供被害人轉帳，是
10 被告上開辯稱，應屬臨訟卸責之詞，難以採信。核被告所
11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2 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13 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14 罪與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犯數罪，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5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康淑芳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許芳萍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